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首席风险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陈潇华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陈潇华先生具备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

3、陈潇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潇华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晋

武亦文

孙 晋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奕

袁建国

何国华

孙 晋


武亦文